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人文社會類科)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		任教 單位	院(處) 系(所.組.中心)	擬升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代表作名稱							
代表作						參考作	審查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及 標準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 用價值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之著作	1.升等教授者應在 該學術領域內 有獨特及持續 性著作並有重 要具體之貢獻。	
教 授	10%	5%	20%	25%	40%	2.升等副教授者應 在該學術領域 內有持續性著 作並有具體之 貢獻。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3.升等助理教授者 應有相當於博 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並有獨立 研究之能力。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4.本案如經勾選缺 點欄位之「非個 人原創性…」、 「代表作屬學位 論文…」及 「涉及抄襲或 違反其他學術 倫理情事」等3 項之一者，依專 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21條、第22 條、第44條規 定，應評為不及 格成績。	
得 分							
總 分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80"/> 分以上						
研究成果總評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 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 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 理、增刪、組合或編排 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 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 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 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 式呈現)							
審查人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
5.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且勿少於 200 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未達及格分數，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